



五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五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

五政办〔2021〕2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，现将《五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五政办〔2020〕16号）中“第十一条为有效遏制施工单位高估冒算，虚报冒领工程款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（项目）单位可以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相应工程价款高估冒算违约条款，当结算审减额超过约定比例时，超过约定比例的部分，施工单位应承担高估冒算违约金，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规模及行业特点合理确定高估冒算违约金比例”，予以废止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五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